

巡察通告

按照宁波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第二巡察组于2024年9月13日至11月底，对市轨道交通集团党委开展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对象及监督重点

巡察主要对象：市轨道交通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。同时，还要了解上轮巡察以来调离、退休、退居二线的原领导班子成员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反映，以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巡察监督重点：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、省委部署、市委要求情况；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；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；聚焦巡视巡察、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。

二、巡察组成员

杜 瑾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
叶文涛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副组长、二级巡视员
任荣迪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
王 冰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
葛 焕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干部
胡建强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正处长级巡察专员、一级调研员
王向东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正处长级巡察专员（联络员）
张永舜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正处长级巡察专员
赵可栩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副处长级巡察专员
邹电德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副处长级巡察专员
陈 煜	宁波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干部

三、巡察组联系方式

巡察期间，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、巡察对象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巡察组联系。巡察组在青莲路528号1楼、郡杨路286号1楼及办公楼3楼、郡柳路280弄1号309会议室、东方商务中心5幢14楼第2会议室、江南路556号8楼、沁园街366号2楼放置巡察意见箱，意见箱由巡察组专人负责开启。欢迎您通过巡察意见箱反映与巡察工作相关的问题和意见建议。其它联系方式：①邮政信箱：浙江省宁波市A115号专用信箱（请注明：市委第二巡察组收）；②电子邮箱：nbxunshizu2@163.com；③联系电话：13626835246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4:00-17:30）。

中共宁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10日